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該等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其他司法權區公司股本證券相關。下述風險因素描述可能會產生或加劇本集團業務或有關閣下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價值的其他方面風險的事件、不明朗之處或狀況。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及日後的營業額相當依賴兩種主要產品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兩種主要產品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9%及23.9%、62.0%及34.0%、57.7%及41.1%與48.3%及50.9%。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的總營業額大部份仍會來自兩種主要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相當取決於該兩種產品的需求與利潤。倘有任何不利該等產品銷售及利潤的事件或情況，例如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定價受壓及銷售或宣傳受到規管限制，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整體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功能保健茶及中草藥配方保健品(尤其是本集團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喜好及需求改變，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的成功相當程度有賴功能保健茶的流程度及需求，亦有賴於對中草藥配方保健品的整體需求。然而，消費者會基於多種原因而不再選擇或需要該等產品，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於功能保健茶及中草藥配方的保健品聲稱有益的信念改變；
- 原選擇功能保健茶及中草藥配方保健品的消費者普遍轉用聲稱有相同益處的其他產品(例如西藥)；
- 原選擇茶包式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消費者轉為選擇其他即飲形式的飲劑；及
- 出現關於茶、功能保健茶產品、中草藥配方保健品或其他產品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消息。

此外，消費者未必認為本集團的功能保健茶功效更勝競爭對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消費者對功能保健茶及中草藥配方保健品(尤其是本集團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喜好及需求改變，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新產品不為市場接受，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可能相當程度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且能否提高新產品的銷售額。本集團最近以網上銷售方式推出唯尚系列茶產品。由於市場對功能保健茶產品及保健品的接受程度及需要不斷上升，本集團計劃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產品。

過往，本集團利用外部研究團隊開發新產品，亦購買第三方開發的若干產品。本集團兩種最暢銷產品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的配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四年以一次過轉讓費人民幣500,000元與人民幣10,000元購自淮陰華醫與北京瑞普樂。淮陰華醫為獨立第三方，而北京瑞普樂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一弘先生擁有的公司。本集團與健士星合作開發唯尚休閒茶系列。本集團最近收購總部位於上海及專門研發茶類產品的健士星，研發能力有所提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一節。

由於中國的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市場迅速轉變，故本集團研發團隊未必可成功了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及針對該等潮流及時開發新產品。此外，本集團的功能保健茶產品開發周期相當長，需時兩年甚至以上，在新產品開發初期亦難以預計能否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有關廣告的批准。

即使本集團獲得有關新產品的監管批准，該新產品亦未必能成功推銷。在研發初期似乎會成功的目標產品未必能如預期般獲得市場接受，甚至完全不獲市場接受。本集團新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準確預期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本集團產品的功效及品質是否更勝競爭對手的產品、本集團是否有效推廣及宣傳新產品。本集團推出每種新產品，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進行產品開發、爭取有關的監管批准及進行推廣與經銷。

不能及時或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產品，會重大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能力。此外，新產品(尤其是採用碧生源品牌的產品)如不成功，會不利市場對本集團既有產品的認同。倘若本集團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或受到監管規定所限制，或出現品質問題，則本集團未必可全數收回產品開發及推銷的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能否成功相當依賴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是左右消費者決定購買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的品牌(尤其是碧生源品牌)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幾乎全部來自碧生源產品的銷售。能否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知名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對本集團產品功效及品質的認可，亦有賴市場營銷及宣傳工作的成效。本集團近年投入大量資源宣傳品牌，包括推出電視廣告和其他媒體廣告及贊助電視影片及節目，既可提高品牌知名

---

## 風 險 因 素

---

度亦可改善品牌形象。然而，本集團的推銷及宣傳工作未必成功，甚至有可能對本集團品牌有負面影響。例如，倘若本集團聘用的品牌代言人的公眾形象轉差，會有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產品的負面消息損害，且不論有關消息是否真偽。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銷及宣傳本身的產品，或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受損，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產品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營銷活動是本集團產品成功的關鍵，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或提高市場營銷實力，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能否成功及長期暢銷，相當依賴本集團市場營銷活動的成效。本集團以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作為主要的市場營銷方法。此外，本集團經常同時透過多種媒體（例如報章、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廣告位、電梯大堂及其他公眾地方的平面廣告板以及互聯網）開發目標市場，以確保廣告能有廣泛而深入的宣傳。此外，本集團亦經常安排店內宣傳及推廣活動，並且要求本集團經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嚴格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產品展示政策，有劃一的展示方式以確保可易於找尋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然而，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高市場營銷實力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能否有效購買及管理媒體資源與政府對本集團宣傳的管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中國保健品及藥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發現變動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 (iv)有關產品宣傳的規定。」一節。任何不利本集團市場營銷工作規模及成效的因素均會不利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無論由於市場因素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市場營銷開支大增，均可能不利本集團的利潤。

**本集團營業額迅速增長，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新市場，而當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份額成熟時，本集團未必能保持高增長率。**

本集團近期發展迅速。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幅64.8%。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市場參與少於兩年的省及直轄市的營業額由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至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幅120.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增長的55.6%。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由於本集團的銷量在較為成熟的市場已達到較高水平，故本集團產品於該等市場的銷售增長未必如過往一樣快速。因此，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或過往增長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日後表現。倘本集團不能成功物色並滲透更多市場或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高增長率。

**本集團的營業額過往及日後均相當依賴若干地區市場的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市場廣東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7.2%、44.9%、26.2%及17.1%。同期，本集團三大地理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8.3%、70.6%、45.6%及33.3%。由於本集團逐步擴展並強化於新地區市場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市

---

## 風 險 因 素

---

場的營業額所佔百分比減少。然而，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相當部份仍會來自若干地區市場。本集團有關該等地區市場的銷售額及利潤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該等市場有關本集團產品的不利消息、當地的競爭或當地的監管規定或決定局限本集團產品在當地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在該等地區市場的銷售額或利潤因上述或其他因素大幅減少，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如未能成功競爭，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使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保健品市場及功能保健茶市場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本集團預料該等市場的競爭會一直相當激烈。本集團面對其他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產品生產商的競爭，包括生產有相同營養或療效而可取代本集團產品的傳統中藥跨國公司及國內生產商。

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對本集團碧生源品牌的認識、本集團市場營銷工作的成效、本集團產品的品質以及經銷及銷售網絡的範圍與深度。若干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高的財務、生產及其他實力，亦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經銷網絡或更了解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及市場。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可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究、開發、宣傳及銷售產品，或更迅速配合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喜好及市場狀況。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整合或聯盟，結果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為提高銷售額，部份競爭對手或會積極進行合法以至非法活動打擊本集團的品牌或左右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或有效應付競爭，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減少、失去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壓，因而不利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未必可有效管理迅速增長的業務，因而會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近期迅速發展及大幅擴充，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646.5百萬元，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充，爭取現有及潛在的市場機會。本集團迅速發展一直及繼續對管理、行政工作與經營及財務基礎有相當大的需求。為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須加強營運及財務系統、工作流程與控制、提高實際年產能、擴大、培訓及管理日漸增加的僱員。此外，本集團需要維持及擴大與經銷商、客戶、供應商、研究院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尤其是，本集團需僱傭及培訓銷售人員管理日益擴展的經銷及銷售網絡。推出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時，本集團亦會面對並不熟悉的新市場、技術及經營風險與難題。本集團現行及已計劃的營運、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應付日後的發展及擴充。此外，本集團的發



---

## 風 險 因 素

---

展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例如中國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市場的發展及競爭的程度。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則未必可以掌握市場機會、執行業務策略或應付競爭壓力。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銷及零售網絡未必可按預期成功擴展。**

根據業務策略，本集團計劃擴大經銷及零售網絡以擴充業務，尤其會擴大經銷及零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並且加入更多零售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例如屈臣氏及沃爾瑪。然而，本集團擴充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有否足夠管理及財務資源；
- 有否適合的經銷商及零售店；
- 能否與經銷商協商有利的合作條款；
- 能否聘請、培訓及留住資深人員管理本集團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及
- 本集團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擴大的經銷及零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未必可預計及應付擴大經銷及零售網絡後所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因此或會不能達到擴充的目標，或未能有效安排新的經銷商及零售店加入現有網絡。倘若本集團在擴大經銷及零售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可能影響發展前景，因而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業務擴展而不斷增長，該等應收款項如有重大拖欠，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不利。**

本集團向部份分銷商以訂約或審批獨立信貸申請方式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接受信貸申請而進行銷售的經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34個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7個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6個。獲本集團授出信貸之經銷商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快速提高新市場的銷售，以及長期經銷商數目增加，本集團乃基於該等長期經銷商的信貸紀錄而授出信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結算當中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倘獲本集團授出信貸之經銷商破產或未能準時甚至無法償還應付款項，則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非常不利，本集團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為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與所收購的公司整合，或所收購的公司表現不符預期，本集團未必可達成收購的理想結果，因而不利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發展計劃。**

一直以來，本集團透過挑選收購公司而擴大研發實力及增加產品種類，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珠海奇佳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健士星。本集團能否成功與所收購的公司整合及發揮收購的利益，取決於若干條件，例如及時有效整合技術、營運及人員等。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產品的不少收購目標，基本價值在於其幹練及資深人員、完善的經銷網絡、有潛力的目標產品、技術及知識產權。由於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不同，加上有地域差距及其他無形因素，將上述資產與本集團業務整合或會特別困難。部份所收購公司的僱員亦可能決定不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不久便離職。本集團由於不熟悉有關的產品及相關的經營風險及難題，未必可迅速推出新獲的目標產品並且成功建立市場，有關的困難及挑戰更可能干擾本集團一直經營的業務，需要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費神兼顧，並且增加開支，包括大額的一次過開支及撤銷，亦使管理人員更難有效管理變得更複雜的業務。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可獲得或帶來預期的利益。例如本集團預期近期所收購由蔡亞博士領導的研究團隊可大大加強產品開發實力，並且有效開拓新的功能保健茶市場，但該團隊的成績可能不符所望。倘若本集團未能將所收購的業務與本身業務成功結合而發揮收購的理想結果，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發展計劃可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偏高的溢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70.7%、83.2%、89.4%及89.7%，而純利率分別為29.2%、34.1%、21.9%及5.7%。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受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的非現金支出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亦受全球發售的相關費用及以基於股份的非現金薪酬支出的影響。倘撇除相關支出及費用，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27.1%及21.1%。本集團的溢利率偏高主要是兩種主要產品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非常成功，加上成本低與本集團市場領導地位所致。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能否保持成功，取決於不少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因素，例如其他同類產品的競爭、本集團市場營銷成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轉變、市場認可度及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此外，市場狀況改變及本集團投入大量開支擴充業務，亦會不利本集團的利潤率。例如，競爭對手採用薄利推銷及其他競爭策略、原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上升、經銷及銷售網絡擴大後銷售及經銷成本增加、廣告開支上升及投資更多研發費用，均可能降低未來財政年度的利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以後將繼續投資購買先進生產設備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因而未必可維持同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單位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九年略有上升，因此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轉用更先進的IMA C24包裝機，須使用更優質的包裝原料及折舊成本更高。由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亦會降低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利潤。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維持偏高的利潤率。

---

## 風 險 因 素

---

**倘本集團產品對消費者有非預期或不理想的副作用或傷害，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

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人類服用的產品，如有指稱使用本集團產品有副作用或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本集團產品含有多種成份，其中部份成份本身或與其他成份結合可能引起本集團並不知道的副作用或傷害。同樣，本集團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本集團並不了解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或會對消費者有不理想的副作用或傷害。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產品的消費者過往一般透過本集團的客戶服務熱線投訴有非預期的副作用，包括胃痛及腹瀉。該等消費者有時會要求退款或索求其他補償，但各個別消費者索求的金額一般極低。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有關客戶投訴非預期副作用所產生的費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投訴的未了決責任。經與消費者溝通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應於飯後且加熱飲用，而短暫胃痛及腹瀉等非預期副作用乃因消費者不當使用本集團產品所引起。本集團亦建議避免重複使用茶包。本集團不能肯定產品日後不會引致消費者有同類或其他可能更嚴重的非預期副作用或傷害。

本集團為經銷商、零售店及消費者提供品質保證，可以退回有品質問題的產品。倘若本集團產品引致嚴重的副作用或傷害，或認為引致有關的副作用或傷害，則可能不得不從市場召回本集團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產品召回或退貨。儘管本集團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產品召回或大額產品責任索償或會超過該等保險的保額（每年人民幣5.0百萬元），會導致重大的非預期開支，因而減少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且需管理層特別費神處理。此外，產品召回或大額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品牌價值、聲譽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本集團對即使未被發現的任何大額產品責任索償的抗辯會相當昂貴，亦需要管理層分神兼顧，亦會耗用原應用於業務營運的其他資源。

**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所出售同類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依賴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功能保健茶產品的安全、功效及質量的整體觀感，而科學研究或發現、國家媒體關注及互聯網文章與評論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觀感，其中部份可能為負面因素。過往曾有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與碧生源減肥茶的不利報道，包括有關監管行動及本集團所受處罰或消費者產品投訴的公眾媒體報道。本集團亦獲悉在若干互聯網站上有質疑本集團產品功效及益處或宣稱本集團產品引起不良副作用的信息及投訴。雖然部份無效索償是由於消費者不正確使用本集團產品所致，但本集團並不保證產品對所有人必然有效。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就有關索償進行辯護或回應並無產生重大成本。倘研究報告、結果或報道視為負面或質疑本集團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功效或益處，則可能對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產品需求

---

## 風險因素

---

及業務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產品欠缺成效或不良效果是由於消費者不正確或未按指示使用產品所致，仍會造成負面消息。負面報道(即使並無事實依據)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並導致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產品進行更嚴格徹底的審查及可能採取監管行動限制本集團於若干區域市場宣傳或銷售產品的能力。

**中國保健品及藥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中國保健品(包括功能保健茶)及藥品行業均受到多方面的政府監管。根據下文所詳述，監管制度涉及中國保健品行業及藥品行業所有營運環節，包括產品審批及註冊、產品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經銷及零售、宣傳及生產設施的保養均有兼顧。

*(i) 產品審批的監管。*

所有保健品(包括功能保健茶)及藥品必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批及註冊，方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而有關的保健品及藥品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批前須進行複雜且有時相當昂貴的實驗及試驗，通常需時經年方會獲得中國藥監品審批。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批的保健品並無指定有效期，但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批的有效期為五年，必須在到期前不少於三個月續期。本集團的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經中國藥監局審批，並無指定有效期。並不肯定上述批准會到期亦不肯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何時會認為有關批准已到期。倘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決定上述兩項批准的期限，本集團未必可以及時續期甚至可能未能續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藥品的有效期為五年，必須到到期前不少於六個月續期。錯過或未能將本集團產品的批准續期或會暫時或永久停止有關產品的生產及經銷業務，因而會干擾本集團營運及不利本集團業務。

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或會對未來目標產品實施新的安全、生產、包裝及經銷的標準。遵守新標準可能需時及昂貴，亦可能阻慢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對本集團目標產品的審批，甚至可能使本集團未能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批。此外，本集團的目標產品未必有效，亦可能證實有不理想或非預期的副作用、毒性或其他特性而不能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禁止或限制商業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未必批准本集團計劃生產的產品，且即使本集團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亦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推銷產品的用途，因而局限有關產品的市場規模。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目標產品，則本集團不可收回初期的研發、生產、測試及其他成本，而本集團業務亦不能如期迅速增長。

*(ii) 有關產品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經銷及銷售的規定。*

本集團保健品及藥品的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經銷及銷售受中國若干機構的監管，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衛生部及國家工商總局與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保健品，須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取得保健品衛生許可證，亦要符合良好生產規



---

## 風 險 因 素

---

範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藥品，須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良好生產規範證書。保健品及藥品的標籤及包裝說明必須真實準確，不得載有不適當的內容，且必須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保健品僅可在已取得保健品衛生許可證的若干指定渠道經銷及銷售，例如零售藥房及超級市場。藥品的經銷及銷售必須通過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經銷商及零售商進行，且須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佈的良好供應規範。有關的政府規定可能會阻止或拖延本集團推出新產品，亦可能要更改若干本集團產品的配製方法。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若干機構(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可以要求本集團在市場撤回指定的產品，或阻止推銷本集團產品。任何政府的行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亦可能因要在市場撤回產品而損失營業額，且有關損失可能重大。任何政府行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重大成本及損害發展前景。

*(iii) 有關生產設施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生產本集團保健品及藥品的所有設施及生產技術必須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而生產藥品更要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良好生產規範方面，本集團的生產須不斷投入時間、金錢及努力，亦須保存紀錄及實施品質保證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規格及其他有關產品安全、功效及品質的要求。本集團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良好生產規範證書必須每五年續期一次。本集團日後未能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要求，或未能為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良好生產規範證書續期，可能不得持續經營，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iv) 有關產品宣傳的規定。*

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廣告的內容中肯準確，不得誤導且要全面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內容必須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省級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在刊登或播放之前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省級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的許可證及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會遭處分，包括罰款、勒令停播廣告、刊登更正誤導信息的廣告、停止於若干指定市場銷售(如為藥品)、一年內暫不批准投放新廣告(如為藥品)甚至承擔刑事責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省級部門亦可能會向公眾發出安全警告並公佈違反者的名稱。

過往，本集團若干產品廣告或相關的宣傳手法未完全遵守有關法規，而相關政府部門已就該等違規事件向本集團徵收罰款。該等事件包括：(i)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發現有關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碧生源減肥茶及阿申牌康麗源減肥茶的各1則廣告因使用消費者肖像而觸犯相關法律，責令本集團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及(ii)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發現有關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的1則廣告有誤導成份且誇大產品功效，責令本集團支付罰款人民幣73,000元。本集團已按時支付上述罰款。針對該等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停播該等廣告或糾正有關廣告內容，並相應調整廣告準則。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公開警告中指稱本集團若干產品廣告未完全遵守有關法規，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收到國

---

## 風險因素

---

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處分。就本集團所知，基於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網站所載，該等事件包括發現本集團若干廣告有誤導成份、不實誇大產品功效、在廣告中或在本集團發佈時不當使用消費者名稱及肖像，或本集團更改廣告內容前未取得相關批文：(i)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現並公佈有關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的19份公開警告；(ii)湖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九年發現並公佈有關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的兩份公開警告；及(iii)北京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七年發現並公佈有關本集團碧生源常潤茶的兩份公開警告。該等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缺乏處理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的經驗，亦缺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檢討、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全面機制。為確保日後的廣告及相關廣告行為完全遵守有關法規，本集團成立專責團隊，檢討本集團的廣告內容及維持相關廣告批文，並定期監督及檢討廣告行為。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控措施，確保往後的產品廣告不會違規。本集團特別要求所有廣告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方可刊登，並於該等批文屆滿日期前60天申請續期，確保於廣告刊登期間持有有效批文。本集團向刊登廣告的媒體營運商提供相關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要求所刊登廣告內容須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批准者完全一致。

若干過往本集團的經銷商於並無當地銷售團隊覆蓋的市場製作及發佈本集團並無參與的廣告，亦被發現不完全符合有關廣告法律及法規。該等事件包括：(i)遼寧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現並透過兩份公開警告公佈由本集團經銷商製作及發佈的碧生源常潤茶廣告；及(ii)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七年發現並透過一份公開警告公佈由本集團經銷商製作及發佈的碧生源常潤茶廣告，在廣告中不當使用消費者的名稱及肖像，或本集團發佈或更改廣告內容前未取得相關批文。本集團當地銷售團隊開始覆蓋有關市場後，不再准許該等經銷商獨立製作及發佈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廣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透過收購珠海奇佳獲得脈舒平袋泡茶，而珠海奇佳的脈舒平袋泡茶經銷商製作及發佈的若干過往產品廣告被指不完全符合有關廣告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所知，該等事件包括：(i)內蒙古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八年發現並於一份公開警告公佈，有關脈舒平袋泡茶的若干廣告於發佈前未取得相關批文；(ii)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一零年發現並於一份公開警告公佈，有關脈舒平袋泡茶的若干廣告於發佈前未取得相關批文；(iii)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現並公佈一則脈舒平袋泡茶廣告具有誤導成份且不實宣稱脈舒平袋泡茶的功效，責令珠海奇佳停止在廣東省省會廣州銷售脈舒平袋泡茶(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停售令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及(iv)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脈舒平袋泡茶廣告(本集團並無參與脈舒平袋泡茶廣告的製作)具有誤導成份且不實宣稱其功效，因此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撤銷對脈舒平袋泡茶三則廣告的批文。根據中國有關廣告法律及法規，撤銷有關批文會導致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就脈舒平袋泡茶的新廣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本集團已要求珠海奇佳停止生產脈舒平袋泡茶，停止製作或發佈任何脈舒平袋泡茶廣告，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後就脈舒平袋泡茶新廣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

---

## 風 險 因 素

---

倘本集團日後被發現違反有關廣告法律及法規，則或會面臨更嚴重的處罰，包括增加罰款金額、終止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停止在若干指定市場的銷售活動。因此，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刊登新廣告，因而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聲譽。此外，本集團有誤導或不準確的廣告，或會遭政府採取行動及受到民事索償。本集團或須耗用重大資源抗辯，且會使聲譽受損、營業額減少且不利經營業績。

未能遵守上述複雜的監管規定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此外，有關中國保健品行業及藥品行業的監管制度正迅速變革，已經並且會繼續推出更多及更嚴格規定。上述發展可能要更改若干產品的配製方法以符合新的標準、收回或停產若干不可更改配製方法的產品、保存更多紀錄、更多有關若干產品性質的文件工作、額外或更改標籤、更多科學證明、申報不利事件及其他新規定。上述的發展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成本。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經銷商，倘若不能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或未能擴大經銷網絡，會重大不利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超過99.5%的產品通過中國的經銷商出售，而該等經銷商全部獨立於本集團。經銷商通過本身業務關係協助本集團接觸零售店，因此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在本集團未有業務的新市場更為重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經銷商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7%、27.2%、13.7%及12.8%。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本集團一般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經銷協議，當原有協議到期後，本集團未必可以按照有利的條款與經銷商續約甚至不能續約。本集團的經銷商及零售店未必可以成功推銷本集團產品或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可能不能直接監察經銷商或零售店以確保有效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產品。倘若本集團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未達理想水平，則經銷商未必向本集團訂購新產品、減少常規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折減採購價。此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經銷商建立獨家經銷安排，因此經銷商亦可選擇經銷競爭對手的產品。損失經銷商及零售店，或訂單減少，均可能不利向消費者銷售，因而會有損銷量及營業額。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經銷商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經銷及銷售—全國經銷網絡」一節。

此外，本集團的經銷商可能會違反經銷協議，導致本集團終止與違約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倘若本集團因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決定與經銷商終止雙方關係，或經銷商未有解決其零售店的嚴重違約問題，則本集團在個別地區出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上述及同類行動亦會不利本集團的企業及產品形象，可能使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對經銷商及零售店銷售本集團產品的行為及手法的控制有限，而經銷商及零售店行為及手法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亦可能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通過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經銷商及零售店網絡出售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負責當地市場經營的經銷商共有409名，由超過100,000個零售店出售產品，大部份為零售藥房。由於經銷商及零售店眾多，因此難以監察其手法。雖然本集團與全部經銷商及部份分銷商有合約關係，但本集團並不直接監督其業務。另外，本集團一般與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店並無合約關係。本集團根據合約要求經銷商並且促使其所在司法權區的分銷商及零售店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例如，經銷商不得以低於本集團建議的零售價出售本集團產品。有關與本集團經銷商及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經銷及銷售—與經銷商及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節。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經銷商的銷售成績及有否遵守合約條款，以決定是否需要新增經銷商或更換任何表現不佳的經銷商。然而，本集團監察及控制經銷商、分銷商及零售店的能力有限。例如，經銷商可能不達到基本銷售目標，經銷商及零售店可能不遵守本集團的產品展示及定價政策，或未能進行與本集團協定的推廣活動。倘若任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不遵守本集團的產品展示政策、定價政策或其他經銷協議的規定，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觀感，因而不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保健品經銷商須持有政府授權的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包括於許可業務範圍內經銷「保健食品」)，但約有20%的經銷商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向本集團提供有效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銷商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9%及14.1%。本集團已將違反規定的風險知會該等經銷商，並建議彼等根據相關法律進行整頓，但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經銷商會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表示，經銷商不遵守有關執照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法律影響。此外，本集團並未就特定地區訂立獨家經銷協議以減少因倚賴任何個別地區單一經銷商之風險。倘該等經銷商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懲罰(例如罰款、沒收營業收入或(在若干更嚴重的案例)終止未經相關法律法規許可而經營的業務)，本集團或須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而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經銷商及零售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導致本集團預測銷售趨勢不準確。**

本集團有常規制度追查經銷商所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數額，要求已訂約的經銷商及分銷商每月編撰銷售資料，列明銷售予各零售店或分銷商的產品銷量及售價。本集團的當地銷售人員一般分別每週及每月定期或非定期到訪檢查經銷商及分銷商的存貨，以確保經銷商所提供的銷售資料準確。此外，本集團亦評估本集團經銷商於任何價格調整期的訂單，確保本集團經銷商的訂購量符合其過往需求，避免存貨堆積在經銷商處。儘管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與零售店訂立協議，惟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通常每月一次或兩次定期或非定期巡查所



---

## 風險因素

---

有本集團的零售店，(其中包括)檢查零售店的存貨。然而，上述行動對於追查經銷商及零售店存貨未必有如本集團所預期般有效。由於本集團一般不與分銷商及零售店直接訂約，因此本集團準確追查零售店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產品情況的能力有限。結果本集團向經銷商的銷售額未必可反映向消費者的實際銷售額，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偏好程度的充分信息及數據。未能準確追查經銷商及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與及時收集市場信息，可能導致本集團預測銷售趨勢有偏差，亦會損害本集團配合市場迅速調整市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經銷商及物流供應商延遲付運本集團產品會影響本集團銷售額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本集團依賴經銷商及物流公司經銷及運輸本集團產品，而經銷商及物流公司或會由於不可預見的原因暫停提供服務，因而中斷本集團產品對經銷商的供應。產品付運會由於多個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本集團經銷商或物流公司處理不當、運輸瓶頸、天災及罷工，可能會因而延遲運送甚至損失產品。倘若本集團產品未能及時運送，或有所損毀，則產品銷售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會損失業務，聲譽亦會受損。

**本集團產品及品牌或會遭假冒或模仿，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減少及行政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碧生源品牌是中國廣受認可的品牌，無論過往及現時一直有假冒及模仿本集團產品，亦有冒充本集團商標。部份偽冒者使用本集團的碧生源品牌出售品質差劣的功能保健茶包，亦有其他偽冒者採用與本集團十分相似的包裝出售功能保健茶包。偽冒產品的成份未必與本集團產品相同。為主動打擊偽冒產品，本集團在所有產品包裝加上防偽標籤。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專責團隊，負責打擊偽冒產品，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協助工商及公安部門成功偵查三宗偽冒產品。然而，即使本集團不斷努力，本集團產品日後應會遭到偽冒或模仿，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成功偵查或解決問題。

偽冒產品由於生產成本較低，一般以低於正貨的格價出售，而且個別偽冒產品外觀與正貨十分相似，極易使消費者混淆。倘若使用本集團品牌非法出售的偽冒產品引致最終使用者有不良副作用或受傷害，則本集團或會因此受到負面消息的牽連。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本集團正貨產品直接競爭的偽冒產品，因而有損本集團的營業額、業務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產品的偽冒品或仿製品出現或增加，會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品牌、使消費者失去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因而損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控告本集團產品偽冒或模仿的法律訴訟(包括政府機構的調查)費用可能高昂，亦要管理層分神兼顧，同時消耗原應用於業務的其他資源。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的配方是重要商業機密及技術，倘若向第三方洩露會損害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根據獨有配方生產產品，而有關配方是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及技術。由於在中國辦理專利註冊要公開專利的細節，因此本集團並無申請配方的專利。本集團相信公開配方會讓競爭對手得悉配方詳情，因而可以仿效本集團的生產方法或改良本身的生產。

本集團已與所有知曉本集團專有配方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本集團分發給全體員工的員工手冊規定員工有責任對本集團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保密。本集團可解聘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僱員。雖然本集團採用合理的手段(包括上述措施)保障配方，且即使已訂立保密協議，但本集團的僱員、顧問、供應商或科學與其他方面的顧問(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研究院)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的配方。此外，即使違約方已遭判決，但該判決或會不足以彌補有關披露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害，且實際上本集團或會難以在中國執行該判決。因此，倘本集團配方或其他專有信息被擅用或披露，則上述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或無法提供實際保障。因此，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取得本集團的專有配方，或採用近似的配方開發及推銷產品，結果使本集團損失市場份額，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本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身業務相當重要，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時遭第三方使用或侵害。防止知識產權遭侵害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在中國情況尤其明顯，而獨立第三方長期非法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會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品牌。本集團保障商標、版權、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擅用。倘若本集團未能充份保障本身的商標、版權、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失去有關的權利，而本集團的品牌、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本集團或會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本集團業務及使本集團有重大的法律費用或聲譽受損。**

雖然本集團未有發現本身的產品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本集團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本集團產品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因而遭索取補償。此外，本集團未必知悉有關本集團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面臨潛在的侵權申索。本集團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訴訟或索償。本集團近期或未來進行的收購及聘用現有及新僱員(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僱員)而由於有關僱員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有額外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能成功取得禁制令，阻止本集團將產品付運或運用涉及侵權的技術。知識產權訴訟相當昂貴且耗時，會使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之外要額外兼顧。如對本集團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本集團或須支付巨額賠償、開發不侵權技術、訂立條款難以接受的專利權協議甚至不能達成協議、中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不論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最終本集團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亦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及業務的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本集團能否吸納及留任人才。**

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相當依賴高級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留任。本集團尤其依賴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一弘先生的專長、經驗及領導才能，因此趙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舉足輕重。趙先生有接近20年消費品行業經驗，擅長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銷、監管規章，與經銷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對本集團相當重要。本集團相信研發副總裁蔡亞博士對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實力方面有重要作用。本集團並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本集團未必可以及時甚至無法另聘接任人，可能會嚴重妨礙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本集團未必可招聘或留任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中國對人才的競爭亦會提高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因而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利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合作時間相對較短，例如首席財務官錢崑先生及蔡亞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衡量本集團個別及整體高級管理人員的效率，及能否解決本集團業務未來面對的挑戰。

大部份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均與本集團已訂立僱傭合約，其中載有不競爭、不招攬及不披露機密的規定。然而，倘若本集團的行政人員、主要人員與本集團出現糾紛，則未必可以執行上述的不競爭、不招攬及不披露機密的規定。

###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隨季節波動。**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隨季節波動。在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下，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第一季銷量一般較低。由於消費者在臨近夏季及夏季期間普遍較注重塑身，故此碧生源減肥茶通常在第二及第三季錄得最高銷量，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最高。而按絕對值計算，碧生源常潤茶在第四季銷量最高，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最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9%、62.0%、57.7%及48.3%。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32.3%、29.8%及36.0%。因此，本集團個別年度

---

## 風險因素

---

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最後三個季度。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包括主要廣告和促銷活動的規模、成本及時間、監管事件、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整體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中斷、價格上升或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均可能不利本集團的生產、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業務需要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茶葉及已加工的中草藥)及包裝物料(例如卡紙、複合膜、茶包紙及標籤)。產品部份原材料(例如番瀉葉)來自進口，並且須辦理多個中國官方的許可證、審批手續及進口關稅，亦不時會受外國實施出口控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本集團日後部份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或會短缺，使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商訂立保證供應協議，若干供應商可能毋須通知或毋須賠償而隨時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倘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不能按所需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本集團未必可以及時另覓供應來源或按合適的條款以符合商業原則的價格另尋供應甚至並無其他供應來源。本集團未能另覓或開發其他供應來源，會阻礙或減少生產、產品付運或利潤率。

此外，雖然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方面有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但不能保證供應商不會故意或無意污染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因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本集團生產所用部份原材料可能含有本集團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且或會對消費者有不良副作用或傷害。倘本集團面臨任何有關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品質或安全問題，則本集團的產品品質、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會受損。

此外，本集團亦易受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漲價影響。本集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力量及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一節。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日後或會波動或受到通脹或天氣轉變所影響。本集團未必可以提高產品售價而抵銷所有價格升幅。此外，倘若大幅提升本集團產品價格亦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升幅轉嫁予經銷商及／或消費者，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可能涉及若干風險。**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中國出售產品。本集團日後當發現有重大市場機會時，或會開拓個別的國際市場。在境外推廣、經銷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及相關的國際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

- 境外規則或其詮釋改變或會局限本集團出售若干產品或將利潤匯返中國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 貨幣波動的風險；
- 難以聘請及留用熟悉並且有效經營境外市場的經銷商及代理；
- 同時在多個國家進行市場營銷、經銷及銷售的成本更高；
- 有可能實施貿易或外匯限制或提高關稅；及
- 難以收取境外的應收賬。

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或擴充境外業務的能力，因而可能重大不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經並或會繼續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不利世界(包括中國)的經濟及商業事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在下列多個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或會推遲或放棄購買本集團產品以削減個人消費；
- 本集團經銷商或會決定減少購入本集團產品或完全不再購買本集團產品；
- 本集團經銷商的財務狀況或會惡化，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信貸危機，並因此無法向本集團履行財務責任或推遲付款；及
-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或取得其他流動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本集團並無因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而撤銷任何銀行融資、被要求提早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被要求增加已抵押借款擔保額或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約。

尚不確定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艱難經濟狀況會維持多久，及其對全球整體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有多大。倘經濟繼續衰退，則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或須額外資金，而本集團未能按有利本集團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認為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預期資金需求。然而，倘本集團的開支超出現時預期，則本集團或須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融資信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本集團股東權益。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須本集團同意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本集團

---

## 風 險 因 素

---

的經營。可能無法按本集團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本集團未能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而開發及增加產品種類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銷售及促銷活動依賴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提供簽約員工。本公司對該等簽約員工的控制有限，或須因勞務派遣機構違反中國相關勞動法而承擔責任。**

本集團透過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大量現場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該勞務派遣機構分別聘有916名及938名員工，分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不包括臨時及短期員工)的34.0%及34.7%。本集團亦會根據需要透過該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聘用短期或臨時員工協助進行產品推廣或舉辦活動。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臨時及短期員工的人天數<sup>(1)</sup>合共分別為9,177、25,098、51,510及37,809。由於該等簽約員工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對彼等的控制有限。例如，本集團難以直接針對該等合約員工行使本集團業務指引或本集團與勞務派遣機構的協議。倘簽約員工未能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指引開展工作，則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依賴勞務派遣機構滿足用工需求，故本集團依賴彼等根據本集團與彼等的協議及根據中國全部適用法律行使彼等各自的責任。儘管本集團有權就勞務派遣機構享有合約保障權利，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勞務派遣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簽約員工而言，倘勞務派遣機構未能遵守相關勞動法，則本集團須共同承擔責任。因此，倘勞務派遣機構違反相關中國勞動法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要求，則本集團或須產生法律開支，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地點，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會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施位於北京房山區的另一地點，且並無後備設施。本集團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本集團經營該等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則本集團或需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與向經銷商履行付運產品責任的能力會嚴重受損，且有損本集團與經銷商、供應商及合夥人的關係，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近期爆發的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型系統綜合症(「沙士」)或禽流感等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H1N1流感(通常稱「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型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流行病的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中國發生多次重大健康恐慌，包括二零

---

<sup>(1)</sup> 人天數按工作時數除以八計算，以列示每日工作八小時的等同數目。

---

## 風 險 因 素

---

零三年的沙士(經濟活動嚴重中斷)及二零零九年的豬流感。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健康組織宣佈豬流感為大規模流行病。中國爆發禽流感、沙士、豬流感或其他負面公眾健康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暫時關閉設施或經銷及銷售網絡，因而中斷業務經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為所有汽車、生產設施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但本集團概無第三方責任購買財產保險，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則本集團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信息技術基建的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中斷。**

本集團倚賴信息技術基建進行生產活動、管理風險、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本集團倚賴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維護及升級本集團系統，而本集團已與業內知名信息技術公司訂約，建立及提升本集團信息技術基建。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任何部份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本集團一般業務或經營，導致經營及管理效率減慢，因而不利本集團達成生產進程。

**本集團已授出並可能持續授出購股權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已產生且可能繼續產生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而減少本集團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據此已授出可認購118,8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9.42%及6.6%。假設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上市日期公眾所持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由25.0%減至23.3%。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1,799,921,32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的1,681,091,32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118,830,000股股份)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未計A系列優先股公允值增加的虧損)將被攤薄6.6%，由約每股0.12港元跌至約每股0.11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會於上市日期後授出可認購最多168,109,132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 風險因素

---

同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在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扣除，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於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行使，故有關開支於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末止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以直線法攤銷。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預計將因購股權註銷而產生一次過非現金費用約人民幣9.7百萬元。倘本集團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進一步增加，而本集團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85處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銷售辦事處及銷售人員的住處。雖然本集團已要求出租人提供出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85處租賃中18位出租人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243平方米。倘該等出租人並非出租物業的最終擁有人，並無獲得最終擁有人的同意或許可，或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物業的權利或權益，則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或會終止租約，但找尋新的租賃物業或會中斷本集團的營運。若對本集團於出租物業的法定權利的任何質疑成立，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進行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亦可能會面臨可能與業主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物業的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的風險。另外，本集團大部份租賃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租賃協議未登記原則上不會影響租戶與業主根據所訂立租賃協議的現行權利效力，但出租方及本集團仍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份營業額源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大幅增長，惟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不利於本集團。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企業提供優待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聯繫日益密切，中國在各方面受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下滑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轉變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此後的整體立法效力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業務。該等子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例如，本集團可能須提出行政及司法訴訟以執行本集團依法或依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機關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更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本集團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不利本集團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更發達國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額外兼顧。

**身為中國居民的本集團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會限制本集團分派溢利、限制本集團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及令本集團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公開通知，即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以收購中國企業任何資產或股權及在中國境外進行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有關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倘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所持中國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在上述注入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等中國居民須就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任何變動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本投資或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設立擔保權益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75號通知，則中國子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任何股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可能會受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會引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本集團所有中國公民或居民股東均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必要登記。本集團致力遵守並確保本集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然而，本集團未必能一直全面知悉或獲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本集團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而可能不能一直使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本集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會一直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日後辦理或獲得第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有關登記或批准。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會令本集團遭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本集團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分派或支付股息，或影響本集團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動用全球發售及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本集團作為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或會給予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給予中國子公司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本集團給予中國全資子公司貸款以撥付彼等經營所需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向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注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此外，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規定結算外資企業資本所得人民幣須用作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結算資本所得人民幣不得用作境內股本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自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外資企業的獲批業務範圍，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本集團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甚至不能完成或取得必要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本集團未能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本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所得款項用於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使用營業額及中國子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將貨幣滙至中國境外。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列值。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使用人民幣營業額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本集團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等「經常賬戶交易」可依照若干手續規定自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下，以外幣向本集團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亦可於相關往來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向國際來往賬交易付款。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

就「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貸款)付款進行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對資本賬目交易項下人民幣兌換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進行海外投資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海外資金的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本集團或其他外國貸方借取的外幣數額須在彼等的審批文件所規定及中國債務股本比率要求的獲批限額範圍內。此外，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相當耗時。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所派付股息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滙率波動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衡量的相對購買力。滙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所宣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的相關變動。

人民幣滙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滙率的波動，並達致若干滙率及政策目標。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一零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窄幅波動，約為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滙率制度，人民幣因而溫和升值。然而，倘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可用以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滙率波動風險的中國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且，有關對沖工具的可得性及有效性或屬有限，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有關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有關風險。

**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調及本集團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減少本集團收入淨額，嚴重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受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的管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一般須繳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機關頒佈多項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稅項措施。外商投資企業北京澳特舒爾自二零零七年開始享受五年稅項減免期，前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率50%納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25%繳稅，原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均撤銷。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亦准許企業繼續享有經若干過渡條例調整的已享稅項優惠，據此，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日前成立且已獲授稅項減免期的企業可按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繼續享有稅項減免期直至屆滿。北京澳特舒爾於中國所得稅法頒佈之日前成立，可享有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稅項減半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准許「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北京澳特舒爾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因此可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儘管如此，於該資格證書有效期期間是否一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每年評估。此外，倘北京澳特舒爾欲持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則須於現有資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申請續期三年。北京澳特舒爾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為外資企業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2.5%納稅，自二零一二年起則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須受審查，且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本集團所獲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導致本集團相關稅率上升，減少本集團收入淨額並嚴重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本集團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尚不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



---

## 風 險 因 素

---

構]位於中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及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本集團絕大部份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離境控股公司的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離境控股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惟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標準適用於本集團，則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就中國稅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海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中國稅項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將視為「免稅收入」，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是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項而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之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本集團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集團依賴子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倘中國法律限制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則會不利本集團使用有關資金的能力。**

本集團作為控股公司，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子公司經營絕大部份業務。本集團依賴該等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支付任何外幣債務可能產生的相關利息及進行離境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一半為止。因此，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本集團轉讓其部份資產淨值的能力受限。本集團預計在可見未來，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將需繼續向法定儲備保留有關除稅後溢利的10%。對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本集團轉讓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本公司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而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海外投資者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由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應按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此情況下應按減免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碧生源香港)須按稅率5%

---

## 風 險 因 素

---

就來自其中國子公司(倘持有該指定子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就來自其中國子公司(倘持有該指定子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一項稅務通知(「601號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在此初期階段,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支付予本集團的股息並不明朗。然而,根據601號通知,碧生源香港可能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而非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

倘來自碧生源香港的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相關稅務優惠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或上述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本集團現時所得稅務優惠屆滿,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指標。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本集團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節。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份董事及全體高級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彼等若干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發出傳票。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獲得香港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獲得中國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裁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界定為訂約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

---

## 風險因素

---

難以執行香港法院在中國作出的裁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針對或無法向本集團中國的資產、董事或執行人員發出傳票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並無具約束力仲裁條款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有困難，甚至不能執行。

### **本集團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或潛在成本。**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生產流程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處理有關排放物須獲政府機構發出若干許可證及認可。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業執照、關閉工廠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

本集團全面遵守現行環保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而本集團未必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由於可能有無法預測的法規或其他發展，故此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現時預測者大相逕庭。倘相關環保法規有任何未預計變動，則本集團或須為遵守新環保法規耗費巨額資本開支安裝、替換、升級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經營變動以控制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遵守現行及日後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氣物可能引致的責任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因素**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即使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此外，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算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發表任何公佈；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監管發展對本集團、客戶或競爭對手產生影響；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市場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本集團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增聘或解聘行政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
- 股份禁售期解除或屆滿或其他轉讓限制；
- 額外股份銷售或視作銷售；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且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價過去曾經大幅波動，股價升跌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表現有關。

### **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或會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波動。**

二零零七年底以來，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上市後，本集團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受與本集團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類似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股價波動或會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重大影響：

- 本集團業務部門或財務部門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涉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所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變動。

由於上述市場波動，本集團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挫。

**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本集團絕大部份已發行股份，因此其對本集團及與公眾股東有關的本集團企業行為擁有極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實益擁有 Foreshore 84.15%已發行股份，而 Foreshore 擁有本集團1,094,220,600股股份(約86.79%)。假設超額配股



---

## 風 險 因 素

---

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Foreshore 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擁有本集團65.09%已發行股份。趙先生已經並會繼續對本集團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併購、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且未必會按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此外，未經趙先生同意，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對本身有利的交易。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妨礙、延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剝奪本集團股東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權利，亦可能降低本集團股價。該等行為可能違背本集團其他股東意願而作出。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對本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六個月至12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本集團現有股東現時或未來或會出售所持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集團股份，會對本集團當時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所持本集團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不論與現有業務有關或進行任何新收購)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閣下)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較現有股東(包括閣下)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價值，因此閣下所購入股份的資產價值會立即攤薄。**

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本集團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或會遭遇每股淨有形資產價值被即時攤薄0.8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2.75港元)，而本集團現有股東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淨有形資產價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透過股本發售增加股本，則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所持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故此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權益。**

本集團公司事務受本集團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有關差異

---

## 風險因素

---

可能表明，本集團少數權益股東(包括閣下)可能擁有較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為彼等所提供者少的保障。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保健品及功能保健茶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公開刊物，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並無虛假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惟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不應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售股章程前，曾有報章及媒體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包括(i)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及明報，(ii)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太陽報及新報，及(iii)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的太陽報、英文虎報、東方日報、文匯報、明報、香港商報、大公報、新報、星島日報、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成報、都市日報、am730、頭條日報及21世紀經濟報導，當中載有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刊物所載任何資料與本售股章程資料不符或抵觸，本集團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可能」、「或會」、「應」、「應該」及「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本集團股份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集團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所引致者。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有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而發售股份至上市日期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發售股份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本集團發售股份至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因此面臨發售股份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此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利事件發展而下跌的風險。